# 巴彦淖尔市2024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本站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10-09

*第一篇：巴彦淖尔市2024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本站推荐）汤梦华同志您好：现将《巴彦淖尔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发给您，请查收。我市“公报”没有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主要是由于普查汇总程序一直在补充调整，有些数据在汇总过程...*

**第一篇：巴彦淖尔市2024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本站推荐）**

汤梦华同志您好：

现将《巴彦淖尔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发给您，请查收。

我市“公报”没有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主要是由于普查汇总程序一直在补充调整，有些数据在汇总过程中出现变化。所以由于时间的原因没有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敬请谅解。有关巴彦淖尔市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们在有关刊物、统计信息、报纸、各新闻媒体都有公布。如您需要有关巴彦淖尔市第六次人口普查方面的资料数据，请您与巴彦淖尔市统计局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请您收到邮件后，及时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您的意见。

谢谢!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西区巴彦淖尔市党政大楼市统计局3060室

联系电话：0478—8655360；电子邮箱：rql9711@163.com

巴彦淖尔市2024年第六次

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巴彦淖尔市统计局

2024年 5月30 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4

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普查[2]。在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及各旗县区人

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

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任务。现将

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1669915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4年11月1日零时的1713800人相比，十年间减少43885

人，减少2.56%。年平均减少0.30%。

二、家庭户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553002户，家庭户人口为

1516776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74人,比2024年第五次

全国人口普查的3.34人减少0.6人。

三、性别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886727人，占53.10%;女性

人口为783188人,占46.9%。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7.06

上升为113.22。

四、年龄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0\_14岁为217810人,占13.04%;15\_64

岁人口为1323595人,占79.26%;65岁以上人口为128510人,占7.70%。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8.85个百分点,15\_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6.40个百

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2.53个百分点。

五、民族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568497人，占93.92%;蒙

古族人口为75485人,占4.52%;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25933人,占1.55%。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减少

42303人，减少2.63%;蒙古族人口减少615人,减少0.81%;其

他少数民族人口减少967人,减少3.59%。

六、各种受教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人口为

130262人；具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人口为260695人；具

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711021人；具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378320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

和在校生）。

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

学程度的由2940人上升为7801人；具有高中程度的由13451

人上升为15611人；具有初中程度的由37583人上升为42578

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27009人下降为22655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05143人，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

少87357人，文盲率[5]由11.23%下降为6.30%,下降4.93个百

分点。

七、人口地区分布

全市常住人口的地区分布如下：

临河区541721人

五原县260480 人

磴口县117091 人

乌拉特前旗293269 人

乌拉特中旗134204 人

乌拉特后旗65207 人

杭锦后旗257943 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

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各旗县区的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4年11月1日零

时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办事处、户

口在本乡镇街道办事处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办

事处、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办事处、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

占比重。

**第二篇：万宁市2024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万宁市2024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万宁市统计局

2024年5月11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市以2024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国务院人普办、省人普办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以及全市各族人民的支持配合下，通过4千多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和复查任务。目前，普查的全部数据正在进行计算处理。主要数据的快速汇总工作已经结束，现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市总人口2为545597人。

二、人口增长

我市总人口，同第五次人口普查2024年11月1日零时的513604人相比，十年共增加了31993人，增长6.23%。平均每年增加3199.3人，年平均增长率为0.61%。

三、家庭户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146772户，家庭户人口为529243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61人，比2024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4.27人减少了0.66人。

四、性别构成全市总人口中，男性为289466人，占总人口的53.06%；女性为256131人，占总人口的46.94%。总人口性别比（比女性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24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113.24下降为113.01。

五、年龄构成全市总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109432人，占总人口的20.06%；15—64岁的人口为389626人，占总人口的71.41%；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46539人，占总人口的8.53%。同2024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9.14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8.0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的人口的比重上升了1.11个百分点。

六、民族构成全市总人口中，汉族人口为456550人，占总人口的83.68%；各少数民族人口为89047人，占总人口的16.32%。同2024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长了22740人，增长了5.24%，占总人口比重下降了0.78个百分点；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9253人，增长了11.60%，占总人口比重上升了0.78个百分点。

七、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总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20598人；具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78066人；具有初中程度的261654人；具有小学程度的115105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2024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1550人上升为3775人；具有高中程度的由12140人上升为14308人；具有初中程度的由36360人上升为47957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34860人下降为21097人。

全市总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9925人，同2024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8715人，文盲率3由5.58%下降为3.65%，下降了1.93个百分点。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万宁市辖区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万宁户籍公民，不包括在万宁辖区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本公报中总人口不包括居住在万宁市辖区内的境外人员，是普查登记的2024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文盲率是指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第三篇：河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河南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4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国务院、河南省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全省人口普查任务。现将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省常住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3]为94023567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24年11月1日零时的92558060人相比，十年共增加1465507人，增长1.58%。年平均增长率为0.16%。

二、家庭户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25926993户，家庭户人口为90021879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47人，比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7人减少0.23人。

三、性别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47489938人，占50.51%；女性人口为46533629人，占49.49%。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6.58下降为102.06。

四、年龄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9745926人，占21.00%；15～64岁人口为66418842人，占70.64%；65岁及以上人口为 7858799人，占8.36%。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4.94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3.54 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1.4个百分点。

五、民族构成

全省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92895284人，占常住人口的98.80%；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128283人，占常住人口的1.2%。

六、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省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015570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2422668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9922645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2667662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674人上升为6398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0031人上升为13212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9392人上升为4246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3196人下降为24108人。

全省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3991450人，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438550人，文盲率[5]由5.87%下降为4.25%，下降1.62个百分点。

七、人口地区分布

全省常住人口的地区分布如下：

地区别常住人口（人）比重[6]（%）2024年 2024年

郑州市 8626505 7.30 9.17

开封市 4676159 5.02 4.97

洛阳市 6549486 6.83 6.97

平顶山市 4904367 5.26 5.22

安阳市 5172834 5.66 5.50

鹤壁市 1569100 1.53 1.67

新乡市 5707801 5.93 6.07

焦作市 3539860 3.61 3.76

濮阳市 3598494 3.79 3.83

许昌市 4307199 4.52 4.58

漯河市 2544103 2.48 2.71

三门峡市 2233872 2.39 2.38

南阳市 10263006 10.50 10.92

商丘市 7362472 8.50 7.83

信阳市 6108683 7.16 6.50

周口市 8953172 10.68 9.52

驻马店市 7230744 8.17 7.69

济源市 675710 0.69 0.72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境外”是指我国海关关境以外。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文盲率是指全省（市、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6]指各省辖市的常住人口占全省常住人口的比重。

**第四篇：漯河市2024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漯河市2024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漯河市统计局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4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国务院、河南省政府、漯河市和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任务。现将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2544103人，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共增加284103人，增长12.57%。

二、家庭户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662006户，家庭户人口为2402991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63人，比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56人增长0.07人。

三、性别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299597人，占51.08%；女性人口为1244506人，占48.92%。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5.45下降为104.43。

四、年龄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455023人，占17.89%；15-64岁人口为1850534人，占72.74%；65岁及以上人口为238546人，占9.37%。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6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5.48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0.52个百分点。

五、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59027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96554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78371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494068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122人上升为6251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1504人上升为15587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3805人上升为46318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26991人下降为19420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97932人，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92068人，文盲率[5]由 8.41%下降为3.85%，下降4.56个百分点。

六、人口地区分布

全市2024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的人口地区分布数据如下（单位：人）地区别常住人口

漯河市2544103

源汇区323935

郾城区493648

召陵区477308

舞阳县538412

临颍县710800

注 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 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各省辖市、县（市、区）的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 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来源：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网日期：2024-8-4

**第五篇：南充市2024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南充市2024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4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在南充市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任务。现将初步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全市常住人口及户籍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3]为6278622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24年11月1日零时的6683406人相比，十年共减少404784人，减少6.06%。年平均减少0.62%。全市户籍人口为7525838人。

二、家庭户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4]2046141户，家庭户人口为6017813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94人，比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44人减少0.5人。

三、性别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3187419人，占50.77%；女性人口为3091203人，占49.23%。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7.91下降为103.11。

四、年龄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056360人，占16.82%；15-64岁人口为4468990人，占71.18%；65岁及以上人口为753272人，占12.00%。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7.01个百分点，15-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2.7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27个百分点。

五、民族构成全市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6270190人，占99.87%；各少数民族人口为8432人，占0.13%。

六、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州）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的人口为274969人；具有高中（含中专）程度的人口为704006人；具有初中程度的人口为2332724人；具有小学程度的人口为2158961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1691人上升为4379人；具有高中程度的由5793人上升为11213人；具有初中程度的由2795人上升为37153人；具有小学程度的由45092人下降为34386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391517人，同2024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75754人，文盲率[5]由11.14%下降为7.49%，下降3.65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

[2]普查登记的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各县（市、区）的人口，是普查登记的2024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5]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